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对沧州明珠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沧州明珠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73,567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8,199,535.62元，扣除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185,872.47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的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49,098.00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48,417.00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603.59	公司
<b>合计</b>	<b>144,992.59</b>	<b>137,515.00</b>	<b>122,118.59</b>	

###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戴露露                      陈华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